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許莉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郭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之本金為65,367元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核其所為，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7月4日上午7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往桃園區方向行駛，行經大竹路與大福路、愛國一路交岔路口時，不慎擦撞訴外人李壹明所有、原告所承保、停放於大竹路495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左後側車身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。其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00,785元（含工資18,305元、烤漆43,127元、零件39,354 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；而上述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應為65,367元，因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交岔路口、設有

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，不得臨時停車；汽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12 條第1款所規定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騎乘肇事機車擦撞前方靜止停放路旁之系爭車輛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對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被告於警詢時亦自承有分心未注意系爭車輛之情事，足認其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，就系爭車輛因而所受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。然李壹明停放系爭車輛之處所為交岔路口轉彎處，且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，亦有現場圖、照片與李壹明警詢時之陳述可證，其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易生事故而禁止停放車輛之處所，亦升高本件事故發生之風險，足認與有過失。本院考量二者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對本件事故施加影響力之高低等情狀，認本件應由原告負擔30%之過失責任、被告負擔7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金額，即應依此比例減輕之。

(二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 條第1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計算折舊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00,785元（含工資18,305元、烤漆43,127元、零件39,354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、理賠申請書為據，足認屬實。又依行車執照之記載，系爭車輛係於102年5月出廠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9年7月間，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之10分之1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3,935元為限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本件修復

之必要費用即為65,367元（計算式：18,305＋43,127＋3,935＝65,367）。再按前述原告與有過失之責任比例予以減輕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則為45,757元（計算式：65,367*70%＝45,75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原告就上述45,757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 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致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至於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110元，係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應由其自行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